

“福州老字号”认定及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福州市老字号传统文化，促进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提升老字号企业品牌价值，为“有福之州”城市品牌建设发挥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福州老字号”（Fuzhou Time-honored Brand）是指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者服务，具有传统的文化背景、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企业品牌。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三条 在本市登记注册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可以申报“福州老字号”认定。

第四条 申报“福州老字号”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拥有企业品牌商标的所有权；

（二）品牌创立于1983年（含）以前；

（三）具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拥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五）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无不良信用及涉黑涉恶问题，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条 “福州老字号”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福州老字号”的评审认定程序包括：部署安排、提出申请、提交资料、调查甄别、认定评审、社会公示、申请复核、认定决定、注册存档、核发证书等。

（一）部署安排：市商务局根据全市老字号企业发展状况，定期组织开展“福州老字号”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二）提出申请：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申报表，报所在地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三）提交资料：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评，确认申请有效的，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提交有

关档案资料，报市商务局。

（四）调查甄别：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档案资料进行原始属性和真伪分析，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鉴定档案内容真实性，提出初步评审意见。

（五）认定评审：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及专家共同成立“福州老字号”认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评审委”），负责“福州老字号”的认定评审工作。“认定评审委”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负责具体组织开展评审论证。参与评审论证的专家一般应由“认定评审委”成员单位相关人员、有关行业专家学者及有关企业家组成。

（六）社会公示：“认定评审委”评审论证通过后的申报企业，作为“福州老字号”拟认定企业，由市商务局通过官方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企业和品牌名单，公示期为10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企业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

（七）申请复核：申报单位对拟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由市商务局提交“认定评审委”进行复审。

（八）认定决定：对拟认定为“福州老字号”的企业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或异议与认定

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由市商务局作出认定为“福州老字号”的决定。注册在本市内已被商务部和福建省商务厅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福建老字号”且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和品牌，可申请直接认定为“福州老字号”。

（九）注册存档：认定过程涉及的资料由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妥善保管。市商务局将福州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福州老字号企业”）和企业品牌注册商标列入福州老字号名录。

（十）核发证书：认定为“福州老字号”的企业品牌，由市商务局颁发“福州老字号”证书和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认定为“福州老字号”的企业品牌，优先推荐申报“福建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认定。

第八条 “福州老字号”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收取费用或者开展营利性活动。

第三章 标识使用

第九条 市商务局是“福州老字号”官方标识的权利人，负责制定“福州老字号”标识，统一制作和颁发“福州老字号”证书、牌匾。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伪造、变造、复制、出借、出租、出售“福州老字号”证书、牌匾等证明文件，如有发现以上情况，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

以查处没收。

第十条 福州老字号企业可以在其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宣传介绍材料中规范使用“福州老字号”标识。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与“福州老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字样、标志或者其组合，否则将视为侵权。

第十一条 福州老字号企业如需在分店或其它地点悬挂、使用“福州老字号”标识，须向所在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用途、数量和使用范围汇总后报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并由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监督使用。

第四章 保护与发展

第十二条 福州老字号企业应当合法合规使用、管理、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品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维护“福州老字号”信誉及自身合法权益，且履行以下义务：

（一）收集、保存代表单位历史传承的档案、实物、资料以及在生产、服务中形成的具有责任追溯、司法证据等价值的文件、原始记录和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管理应符合国家档案法规、标准、政策的要求；

（二）为独特技艺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 积极开展展示宣传活动;

(四) 向所在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市级协调工作机制,商务、财政、市场监管、教育、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文旅、金融监管、工信、外办、贸促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利用各自领域的相关政策,对“福州老字号”创新发展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技艺传承、人才培养、集聚经营、标准化创建、资金支持、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改造、拓展市场、企业改革等予以指导和支持。

(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中,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落实老字号历史建筑保留和拓展的发展空间。对福州老字号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建设博物馆等用地需求,为企业项目选址建议,做好项目前期规划服务。

(二) 市文化和旅游局鼓励“福州老字号”传统技艺申报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支持评选传承示范基地。

(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福州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指导并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相关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定。对企业申请专利、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政策

给予资金支持。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支持福州老字号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创新生产经营方式，对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支持申报技改项目。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资金支持。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对福州老字号传承人、技术骨干等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参与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和技能人才认定。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培训补贴。

（六）教育局应支持福州老字号企业与职业院校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鼓励职业院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企业输送高质量人才。

（七）市贸促会、市商务局应当支持、引导福州老字号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洽谈、展示交易活动，或者通过连锁经营等方式开拓国内外市场，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优惠或补助。

（八）市商务局应当鼓励福州老字号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企业与国内重点线上销售平台对接，拓展线上业务，开展品牌培育，并给予资金支持。

（九）市外办根据外事礼宾礼仪，在外事接待时优先考虑使用老字号企业产品。

（十）市财政局应当对促进和保护老字号创新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十一)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推动在榕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为有资金需求的福州老字号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第十四条 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福州老字号聚集区建筑、历史特色建筑、企业祖庭建筑的保护和管理。符合条件的，支持申报历史风貌建筑。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帮助经营困难的福州老字号企业，扶持其继承人恢复祖业，抢救保护濒临失传或者受到破坏的传统技艺。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福州老字号企业应当自觉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管理，每年2月底前，应当向所在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十六条 福州老字号企业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当自变更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市商务局备案：

- （一）企业名称变更；
- （二）经营地址变更；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四) 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五) 企业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 转由新成立单位或关联单位继续从事相关主营业务的;

(六) 其他重大变更。

市商务局按照“福州老字号”认定条件对变更信息进行审核, 必要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福州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一个月内予以整改:

(一) 未按本意见第十五条规定按时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二) 未按本意见第十六条规定及时备案变更信息;

(三) 滥施许可, 变相买卖“福州老字号”标识的;

(四) 擅自制作、变造“福州老字号”牌匾的;

(五) 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限期未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由市商务局约谈企业负责人。

第十八条 福州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 有权将其移出“福州老字号”名录, 并收回“福州老字号”标识使用权:

(一) 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一年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 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三)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州老字号”资质的；

(四) 存在本意见第十七条规定所列情形，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后三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或者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 已经不符合“福州老字号”认定条件的。

被移出“福州老字号”名录的企业品牌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福州老字号”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意见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